

本人謹代表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中盈」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呈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出售住宅及商業物業，錄得營業額約134,0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83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82%；加上經過管理層不斷的努力及調整本集團營運策略，致力改善營運效益，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5,5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約150,000港元）。

除了在中國發展及管理房地產外，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至能源業。本集團正籌辦項目的發展進程概述如下：

能源項目

1.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CNP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中盈燃氣」）與武漢恆生世茂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恆生世茂」）同意於中國成立中外合營企業，即

CNPC。CNPC將主要經營石油氣（包括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石油產品之批發、零售、運輸及貯存。CNPC成立時，將由本集團及恆生世茂分別擁有95%及5%權益。CNPC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約等於117,900,000港元）。CNPC之註冊資本合共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中盈燃氣現金出資人民幣47,500,000元（約等於44,800,000港元）及由恆生世茂現金出資人民幣2,500,000元（約等於2,400,000港元）。

2. 印尼合營企業瀝青油礦抽取項目

a) 於印尼成立新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盈資源有限公司（「中盈資源」）與兩名印尼人士Sayono先生及Hariono Moeliawan先生就建議以「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SPI」）之名義在印尼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在位於印尼布敦島（全球最大之瀝青油礦）抽取瀝青油。第1期瀝青油抽取項目每年最少生產1,200,000公噸重油及最少50,000公噸瀝青改性劑。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於成立後，本集團及印尼合營夥伴將分別擁有SPI 65%、25%及10%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於印尼成立SPI正在籌備當中。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印尼國家計劃發展部就投資於印尼布敦島瀝青油抽取項目而成立SPI發出同意函，惟須遵守印尼適用之法律及規條進行。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Bupati Buton 發出同意函，同意成立SPI、滿足原料需求及加快發展布敦島之瀝青油抽取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SPI獲得印尼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BKPM-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發出之「海外投資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Bupati Muna 發信支持SPI獲取「一般檢查採礦權許可證」。

b) 與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合作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中盈資源與中國機械設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將在布敦瀝青油礦進行勘探及採礦。於接管布敦瀝青油礦後，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將負責該瀝青油礦項目之工程、生產及管理事宜，並出任為項目之工程採購建築承判商。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將提供融資安排，其中包括賣方信貸。中國機械設備公司並將在中國

協助物色有意買家，按不高於國際石油市場價格購買該項目所生產或抽取之所有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中盈資源與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就於印尼瀝青油抽取項目訂立合作協議，投資總額不多於50,000,000美元。根據合作協議，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將提供不多於4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50,100,000港元)之財務支持。

前景及新發展

a) 挑選投資前景良好的物業發展項目

由於中國內地有關政策之不明朗因素愈來愈多，本集團來年就物業發展將採取精挑細選之方針，及繼續物色新投資良機。

b) 直接集中投資能源項目

中國內地經濟發展迅速，對能源需求龐大。在印尼成立SPI及與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合作，將可帶來投資良機，擴大本集

團之發展業務類別，並可進一步拓展在印尼之天然能源勘探業務。

展望將來，基於國內電廠對重油及瀝青油之龐大需求，本集團將積極加快發展印尼瀝青油礦之新能源項目，並與中國機械設備公司緊密合作，結合其大量的專門技術和海內外的承包工程經驗及市場渠道，儘快完成該瀝青油礦項目。本集團預計該油礦可於二零零六年底試產，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投產。第一期可每年最少生產1,200,000公噸重油及合共50,000公噸瀝青改性劑，並於短期內為集團帶來重要利潤貢獻。

財務回顧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188,70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4,376,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43,97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35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44,73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219,018,000港元，跌幅3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業務提供資金。年內，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向獨立人士、企業及／或機構承配人發行11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40港元，籌集資金淨額約44,600,000港元。於釐定配售價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435港元。約6,000,000港元之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則存於銀行用作本集團未來資源項目。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8,6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32,000港元）。其槓桿比率（計息債務淨額對股東資金比率）為零（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淨流動資產共約144,6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73,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4.34（二零零四年：約1.83）之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並無撥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投資一家合營企業之 法定及已訂約承擔	<u>44,811</u>	<u>-</u>

上述資本承擔指本集團於CNPC之投資，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能源項目」一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16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總結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鳴謝業務夥伴一直以來與本集團的合作及對我們的支持，並藉此機會多謝各董事局成員及各同事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所付出的努力。未來，我們會繼續致力為本集團爭取可觀的成績，為投資者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梁毅文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